

### (三)防災減震策略

地震災害之發生往往導致本計畫區的嚴重受損，足夠的避難據點與設施是目前本計畫區最缺乏的，因此有效的利用空荒地與建築間之空地廣場，為改善現有缺失的可行方針；各項危險度的調查與監測機制的建立更為控制地震災害的優先要素；建立健全的防救災體系，整合消防、警政、民力系統與其他防災單位的各項資源與人力，及平時紮實的防災訓練與演習，可有效減輕地震災害之威脅；必要時緊急疏散計畫可導引災民往空曠平坦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移動。

本計畫區範圍內因大部分屬於山坡地，且有逆斷層於計畫區東側經過及十二處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區分散於計畫區中，故其建築物結構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尤其公用事業或公共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更應特別加強。另在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上應特別考量地震可能帶來之潛在性安全問題，以降低地震可能帶來之災害。

## 十、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

本計畫區內符合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除公(4-4)外，均得依行政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辦理。

##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並考量本計畫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等因素，與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重新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詳表2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